

附件 5：《特装展台展商须知》

1. 特装布展施工单位

1.1 在展会布展、展期及撤展期间，凡涉及展台搭建、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，请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主办单位的有关规定与要求，包括《搭建手册》《国家会展中心搭建设施安全管理标准》等；同时，积极配合主场搭建商的监督、检查与管理工作。

1.2 参展商与特装施工搭建商之间的任何约定或安排属双方之间的合约，如发生任何意外、事故或纠纷，双方应循法律途径解决，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. 展台有关要求

2.1 特装布展有关要求

展台设计及搭装限高为 4.4 米，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租用光地范围。

展台结构设计必须稳固安全、布局合理，以免展台倒塌造成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等事故。

2.2 主通道特装通透性有关要求

主通道展台原则上须确保两个面无遮挡，不得对同一视觉面上的相邻展台造成视线阻碍。

3. 展会特装展台结构安全指引

展会特装展台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，确保展台结构的整体强度、刚度、稳定性和各连接点的牢固性，具体如下：

- 1)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小于 12 厘米，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；超过 6 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，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。
- 2) 所有顶部加设横梁连接的特装展台，须提供横梁与主体连接的细部结构图，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。横梁必须采用钢结构并连接牢固，柱梁连接必须要用螺栓或者其他安全固定材料，不得采用搭接、绑扎等连接形式。
- 3)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的，必须采用合格的钢化玻璃，要保证玻璃的强度、厚度（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0mm）；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、可靠，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，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，确保玻璃使用安全；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，以防破碎伤人，若使用玻璃地台，则结构支撑立柱、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，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。
- 4)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 厘米以上的无焊接材料，底部焊接底盘，上部焊接直径不小于 60 厘米的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。

4. 施工管理约定

- 1) 按《搭建手册》的筹展时间进场施工，如需加班施工，应向主场搭建商提前申请。
- 2) 严格按已通过审核确定的展台设计图纸进行施工，未经主场搭建商同意，不得擅自更改。
- 3) 施工面积不得超出其约定范围。
- 4) 展台设计搭装的材料应选用不燃或难燃材料，不得使用草、竹、藤、纸、树皮、泡沫、芦苇、可燃塑料板、可燃地毯、布料和木板等物品作为装修材料。因特殊原因确需使用非不燃或难燃材料的，应事先征得展会主办单位书面同意，并采用展会认为适当的防火处理措施，经展会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- 5) 严禁在施工现场使用切割机、电锯、喷漆和香蕉水、酒精、立时贴等易燃品。
- 6) 展馆内严禁烧焊（电焊、气焊）和明火作业。
- 7) 施工时不得损坏或改变展台内或展台附近的任何固定设施，也不得利用展馆任何固定设施进行固定或悬挂，展台上方的天花也不允许进行任何装饰、吊挂。
- 8) 展台范围内或附近如有消防设施、供电设施、通讯设施等设施的，施工时不得遮挡，应保持至少 60cm 的安全或可操作距离，并在展台适当位置粘贴指示标识。
- 9) 不得骑压封闭展馆地井配电箱，确需在其上面作特装布置时，必须至少预留 1 个面积大于配电箱盖尺寸的活动检修口，确保能顺利打开地井配电箱盖板并方便故障处理。
- 10) 室内展台结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顶。
- 11) 展台背面或侧面裸露部分均应采用双饰面美化处理，其中外饰面不允许有任何广告、宣传推广内容。
- 12) 施工临时用电，应按临时用电规定要求执行。
- 13) 展会安全部门人员、专业电工及上海市公安消防局人员按消防批文、本章相关约定及搭建手册的相关规定对所有施工展台进行监管检查，施工单位应自觉接受并配合检查，对不符合安全要求或存在安全隐患的，应按检查人员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整改。
- 14) 施工完毕后，所有的施工工具及施工物料不得存放于展台内或展台背面（侧面）的空间内，应在封馆前全部清出展馆外。